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17029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及化學學科中心共同辦理「威士忌釀造與真偽鑑別實作」，請惠予轉知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4月26日（二）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3：20 16：50（13：00開始報到）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（莊敬大樓6樓群組教室二）（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）。
- (四)課程代碼：3419161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- (五)研習講師：中央警察大學-張維敦教授、中山女高-蘇芳儀教師、中山女高-王聖茹教師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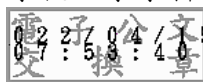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北市高中群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宜蘭縣高中群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中央警察大學（張維敦教授）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（王聖茹教師）、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）



校長 莊 福 泰